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和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